

<<侵权责任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侵权责任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9055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9052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刘云生 编

页数：23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侵权责任法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侵权责任法》是一本融侵权法精神与理念，集侵权法理论与实务，兼顾学生抽象思维能力与实务分析能力的不可多得优秀法学教材。

全书以《侵权责任法》的条文为编写依据，既彰显侵权法内蕴之各类理念，又避免学究式繁复琐屑，微言大义；既反映现行立法之精义要点，又参酌古今制度之源流，明辨得失。

全书共计五编十七章，每章之前提示本章“重点问题”，每章之后精选“案例与思考”。

“案例题”以近年来国家司法考试真题为主，辅以近期最新典型案例与教学案例，藉以培育学生之判断分析能力；“思考题”则以理论命题为主，藉以提升学生之抽象思考能力。

## <<侵权责任法>>

### 作者简介

刘云生，1966年11月生，四川绵阳人，西南政法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法学博士，法史学博士后，民商法学院副院长，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——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，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，《中国不动产法研究》主编，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，重庆市统筹办法律顾问团成员，重庆市发改委法律咨询专家。

著有《中国古代契约法》、《民法与人性》、《民法窥要》等著作，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。

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，主编《民法学》（重庆大学出版社）、《物权法教程》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）等教材。

先后获重庆市政府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2008年）、四川省“五个一工程奖”（1996年）等奖励，以及四川省普通高校优秀青年教师（1996年）、重庆市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（2006年）等荣誉称号。

2009年入选“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。

## &lt;&lt;侵权责任法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第一编 侵权责任法基本原理第一章 侵权、侵权行为和侵权责任一、侵权二、侵权行为三、侵权责任  
署本章案例与思考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的历史演进一、西方侵权责任法的历史发展及现状二、中国侵权  
责任法的历史发展及现状三、对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展望本章案例与思考第三章 侵权责任法的目的与功  
能一、侵权责任法的目的二、侵权责任法的功能本章案例与思考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一、  
过错二、损害三、违法行为四、因果关系本章案例与思考第二编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第五章 侵权  
责任法归责原则概述一、侵权责任法归责原则的概念及意义二、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体系本章案例  
与思考第六章 过错责任原则一、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二、过错责任原则确立的原因及意义三、过错责  
任的构成要件四、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本章案例与思考第七章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一、过错推定责任原  
则的概念及意义二、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三、过错推定责任的构成要件四、举证责任的特点  
本章案例与思考第八章 无过错责任原则一、无过错责任原则概述二、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三、无过  
错责任原则的适用本章案例与思考第三编 侵权责任的类型划分第九章 故意侵权与过失侵权第一节 故  
意侵权与过失侵权的比较与判断一、故意侵权与过失侵权的概念及差异二、认定标准与方法第二节 故  
意侵权与过失侵权区分的意义一、区分侵权人故意与过失的意义二、区分被侵权人故意、重大过失与  
一般过失的意义本章案例与思考第十章 自己责任与替代责任第一节 自己责任与替代责任的概念及差  
异一、自己责任与替代责任的概念二、自己责任与替代责任的区别第二节 替代责任的总结.....第四编  
侵权损害赔偿及抗辩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中的具体侵权责任

## &lt;&lt;侵权责任法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一、损益相抵的概念及成立条件 (一) 损益相抵的概念及性质 损益相抵又称损益同销, 是指被侵权人因与损害发生之同一原因而获得利益者, 该利益应该从损害赔偿中扣除。

关于损益相抵的性质, 有两种学说: 一为损害差额说。

其认为, 被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本身不属于损害的范畴。

二为禁止获利说。

其认为, “ 损害赔偿旨在填补损害, 故赔偿应与损害的大小一致, 不可少亦不可多, 基于此一原则, 赔偿损害之结果, 被侵权人不得较无损害事故发生时更为优越。

” 我们认为, 在损益相抵中, 被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应从侵权人损害赔偿责任中予以扣除, 此在客观上减轻了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责任, 所以可以将损益相抵归为免责事由。

(二) 损益相抵的成立条件 1. 损益相抵适用的前提是侵权责任的存在。

损益相抵与过失相抵都是确定加害人损害赔偿具体范围的规则, 所以, 损益相抵以侵权责任的存在为前提。

若无侵权责任的存在, 自不能发生损害赔偿的问题, 更无需确定损害赔偿的具体范围。

同时, 损益相抵只适用于财产性的侵权责任, 具体包括金钱赔偿与恢复原状。

2. 被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而获得利益。

此处所讲的利益包括财产的增加与应支出费用的减少。

所谓“ 被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而获得利益”, 是指损害的发生与利益的获得是基于同一侵权行为而发生, 损害的产生与利益的获得之间存在着相当的因果关系。

.....

<<侵权责任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